



發行人：李明峯
總編輯：姜亮宇
繪者：林以文
協助指導：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發行日期：112年6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防貪指引手冊

—— 安檢篇 ——



清廉尚蓋安啦！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例分享	3
參、問題與風險評估	19
肆、因應之道	22
伍、結語	24



壹、前言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消防工作三大主軸，而在預防火災工作中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是為了確保建築物和場所中的消防設備和措施在合於相關消防法規的情形下能夠正常運作，提供有效的火災預防和保護，並減少火災對人員和財產的損害。這項工作對於保障公眾的生命安全、維護社會穩定和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由於安檢法令規定繁複且業務具高度裁量權限，再者消防設施設備及定期檢修申報人員皆具特殊專業性，倘消防人員一時不察或喪失戒心，極易誤觸法網或與廠商有程序外之接觸，進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甚而衍生貪瀆受賄情事。

為強化企業與廠商之誠信與廉能理念，使相關人員對於業務潛在風險有明確認識，且能依法行政並公正執行相關業務，有效防範各類風險弊端之發生。茲彙整司法實務曾發生有關消防安檢業務之違法案例，本手冊將每個案例故事以詼諧漫畫方式呈現，並列項評估問題與風險及研討相對因應之道，俾以防範業務弊端發生，維護機關廉能形象，落實優質廉能及透明治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李明峰

謹誌

貳、案例分享

案例一：消防局小隊長藉職務之權力，收受賄賂後放水消防安檢，並圖利業者。

案例二：外勤分隊主管要求同仁放水，不實登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使得業者免被裁罰及得以逃漏改善費用。

案例三：某市消防局科員與消防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查詢連鎖餐飲業者全國各分店「消防安檢紀錄」為藉口索賄7060萬元。

案例四：外勤分隊代理分隊長及隊員要脅廠商於年節日須送加菜金，以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案例一



案例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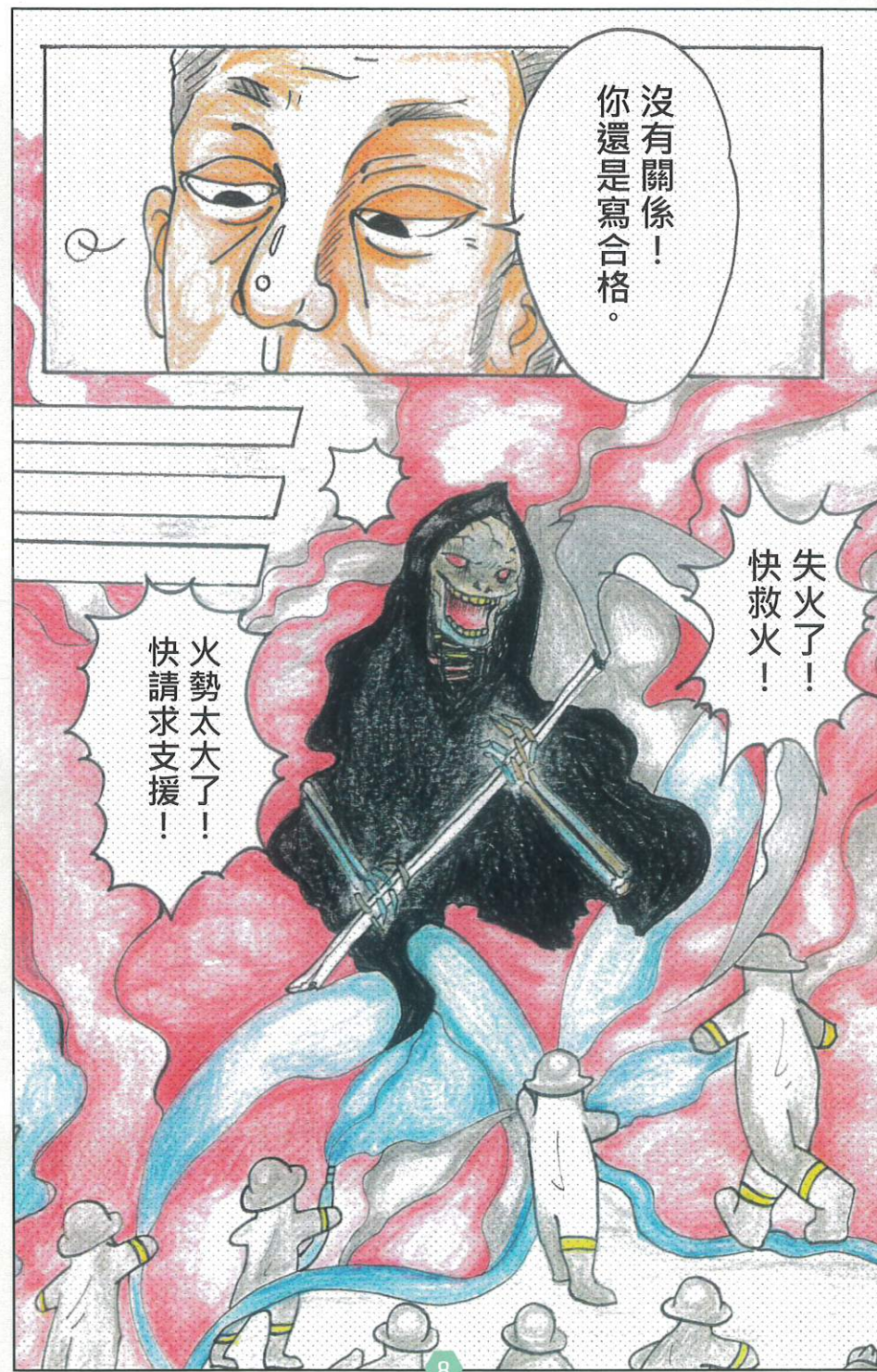
某市消防局小隊長，利用身為消防局消防小隊長的職權，向消防工程公司消防設備士暗示其設備檢修不實，索賄 2 萬元。又以「家裡小孩欠電腦使用」為由，向另一位消防設備士索賄，以換取免開不實檢修的舉發單。此外，接受轄區餐飲業者邀約後，進而要求局內專責安檢小組對委託該公司的場所業者安檢放水，圖利場所業者不須支付罰單與改善排煙設備。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判 6 年 10 月徒刑，沒收犯罪所得 11 萬元，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不應該動念收賄！
貪心是魔鬼！

我不應該如此貪心！
我好後悔！





案例二概述

某市消防局轄區內之保齡球館屬於違建本該拆除卻遲未動工，且該保齡球館的消防安檢在 100 年 3 月及 5 月登載皆有缺失，分隊長及小隊長於 100 年 7 月間，告訴該隊員就該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勿如實登載、應該要放水。此後負責安檢的隊員分別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4 日止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複查時，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的檢查項目均勻選合格。使得業者 4 年來得以逃漏了罰鍰及改善缺失所需費用。

後來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發生大火，造成派出搶救的 6 名消防隊員殉職，業者依違反消防法致人於死判處 6 年 10 月的有期徒刑，全案仍可上訴，其他 6 名負責安檢的消防人員及查報違建的 2 名公務員分別判決記過、降壹級改敘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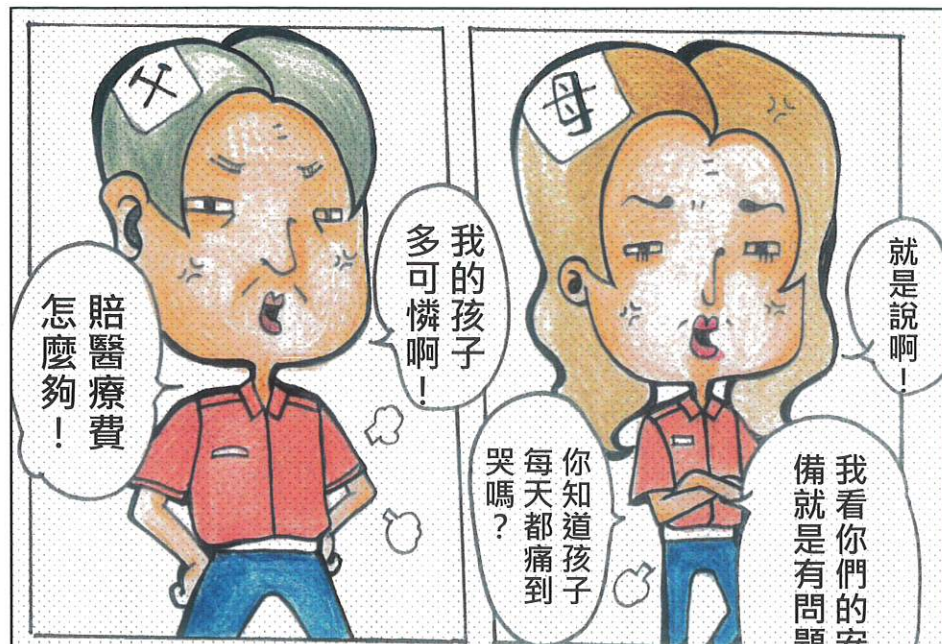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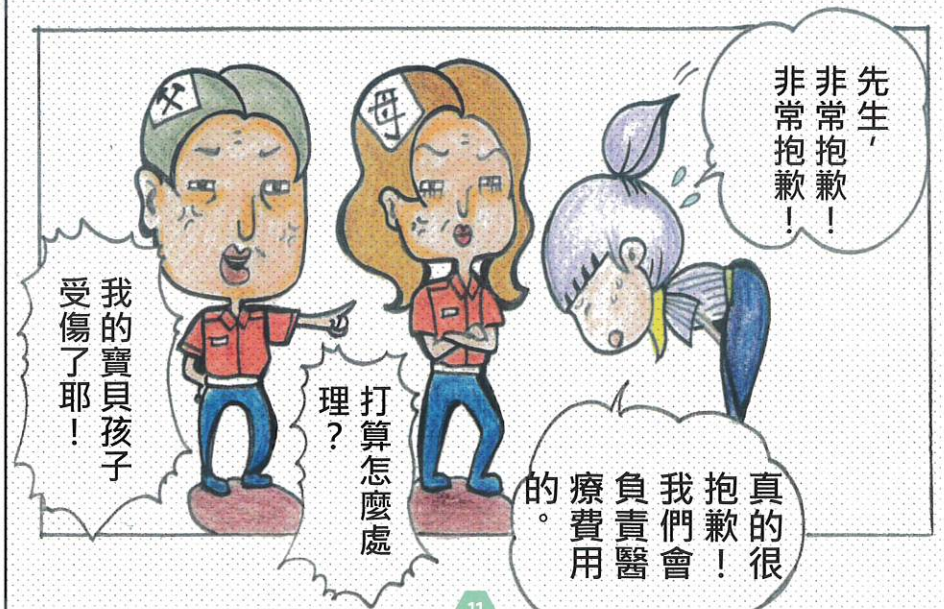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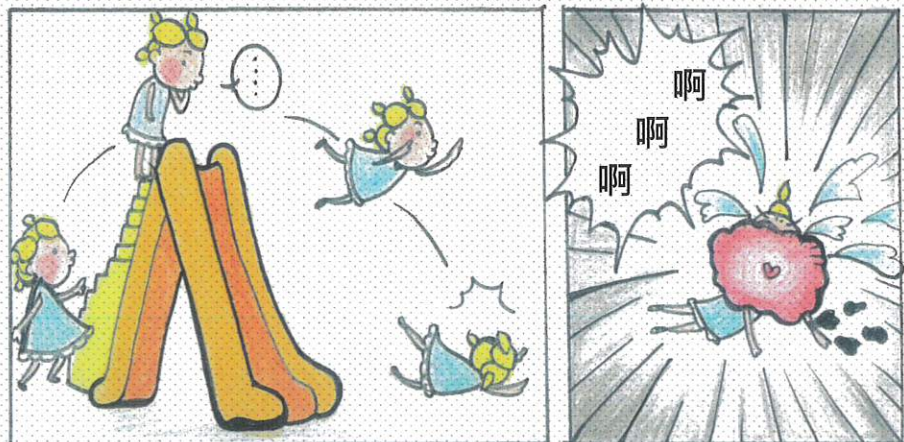


我驕傲！



我清廉！

案例三





案例三概述

某市消防局任職的科員與消防員，因兒子於連鎖餐飲門市玩耍時跌斷手，醫藥費僅 6700 元，卻向其餐飲業者稱要檢舉全國各分店消防設施不合格，索賠 7060 萬元，之後，其業者接獲多個縣市政府「檢舉設施違反消防、建管」的函文並受到行政稽查，令經營階層和資深法務畏懼，向調查局告發，檢方偵查後，依貪汙治罪條例中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等罪，對夫妻提起公訴。一審依恐嚇取財未遂罪各判刑 1 年 2 月，該兩名消防員均已離職。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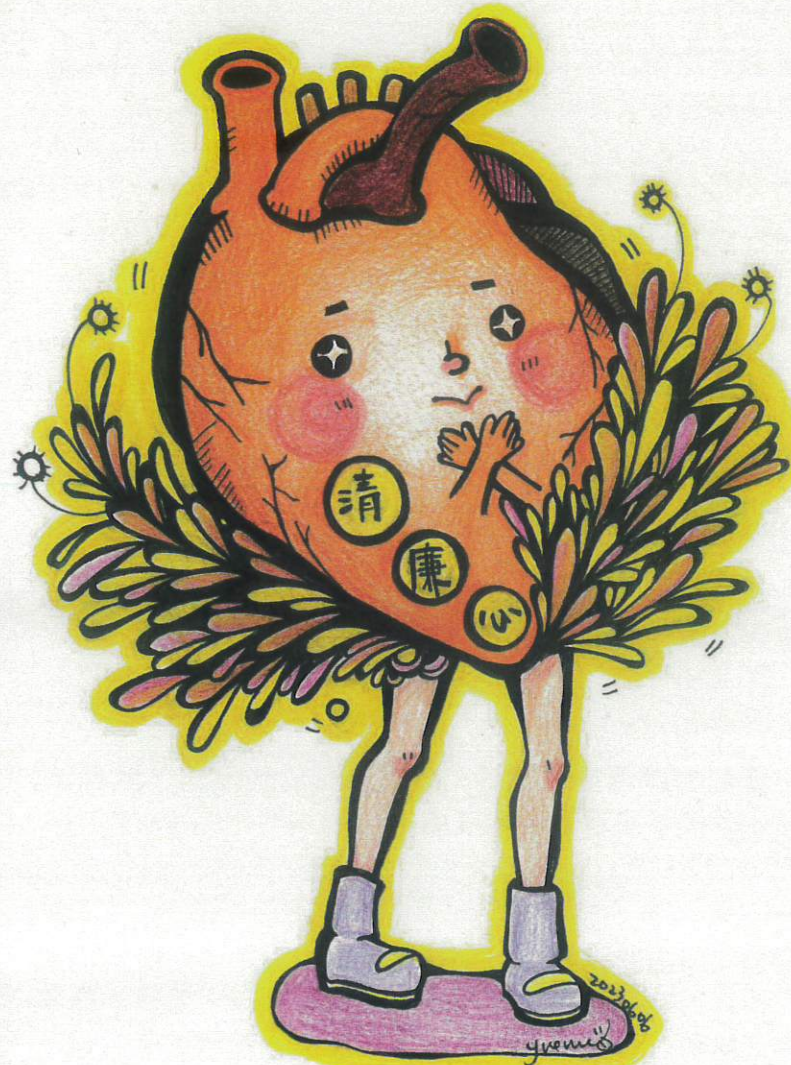


案例四概述

某消防局外勤分隊代理分隊長及隊員，利用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機會，要脅轄區內各類場所於三大節日時，須送「加菜金」、「慰問金」與該分隊，犯罪所得共計 22 萬 5,000 元，二人分別被高等法院處以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及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切勿以身試法！



不要忘記我：

我是你的清廉心呀！

參、問題與風險評估

逐一剖析上述四起的刑事案例，彙整以下風險成因如下：

一

未對安檢業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致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業務過長久任一職，易滋生收賄或放水等弊端。

一

同仁遇有請託關說時，未依法向政風單位登錄通報，且因受外在壓力，致執法有偏差，連帶影響機關形象。

三

安檢人員因法紀觀念淡薄或一時興起貪念時，進而利用職權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等不正利益。

四

上級主管未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未掌握所轄人員行為操守狀況而預為防範，致發生重大貪瀆案件。

五

主管或相關單位未抽查複核各轄區安檢案件，致無法嚇止或提早發現弊端予以遏止。

六

安檢人員為趕辦分配之安檢件數，因而未依各安檢個案之檢查目的項目內容逐一檢查，草率地以「合格」作不實之檢查紀錄登載；抑或是不加詳查或曲解法令規定，以致檢查登載紀錄之結果與法令規定不符。



品性清廉好陽光！

心靈平靜又健康！



肆、因應之道

從以上案例分析的消防安檢業務存在的風險成因，研擬出相對應的防範作為如下：

- 一、按消防安檢轄區風險高低程度，針對消防安檢業務承辦人員制定 2 至 4 年之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分隊間或分隊內輪調職務。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時，定期或不定期實行區內或跨區域輪調。
- 二、機關或單位主管平時應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法治教育座談會，一方面加強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教育，宣達廉潔觀念之重要性，另方面透過互相交流，共同討論抑制弊端方法，建立同仁法制觀念，強化廉潔意識。
- 三、為避免單位主管疏於督導屬員，亦或主管聯合屬員共同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應建立權責一致處分機制，依據主管具體督考情形，負起督考不周責任，以維持整體紀律。
- 四、機關應宣導並鼓勵民眾及公務員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風單位及時查察偵處，以嚇阻不法案件發生；另政風單位應不定期針對消防安檢之業者，安排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瞭解同仁執行職務時是否有不當或異常言行舉止。

五、機關對於轄區內的安檢案件，訂定合理的分配件數，讓同仁能在適當的時間內執行安檢工作。各級安檢主管督同屬員詳實瞭解相關安檢法令及檢查實務，遇有法規或實務認定不一時即時研商，必要時報請上級單位研議統一定，以作為安檢人員執法之統一依據。



伍、結語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誠信」是做人的根本，政府及企業的運作符合廉能誠信，應是社會大眾所殷切期盼的事。

貪污行為會使政府機關長久努力經營為民服務的口碑，以及大眾對機關專業能力的肯定付諸流水。因此協助業者強化誠信治理及營造廉能治理觀念，建立機關每位公務員廉能防貪的觀念，打擊貪污犯罪，乃為端正政風氣之首要。

本手冊彙整有關消防安檢違法之案例以詼諧漫畫呈現，綜合分析潛在風險的成因，並提供如何預防貪污及強化誠信的面向提供參考，期能為讀者帶來收穫，不僅能了解廉潔意識的必須性，希冀由賞罰分明之制度，達成法治觀念之深化，進而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的習慣，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終極目標。